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内部董事：指公司员工担任并且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

（三）职工代表董事：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职工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管理原则

第三条 以公司经营经济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情况，在本制度范围内负责指导本制度的具体实施。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具体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五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一）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月支付，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二）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其领取的薪酬为其岗位薪酬，由公司对其进行岗位考核。

（三）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对其进行岗位考核。

第六条 上述第五条所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

（一）每月薪酬

月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月绩效工资+技能工资+管理工资

（二）年度业绩考核奖金，应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考核评定。

第六章 绩效考核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制定具体的考核程序以及奖惩方式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提供协助。

第八条 在年度经营过程中，如经营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九条 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以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述职,结合公司综合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报告一个月内,完成年度考核评定工作。

第七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条 公司按月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每月薪酬。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考核奖金在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前述绩效考核评定结果,以及相关奖惩规定提出年度绩效发放预案。高级管理人员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则不予发放薪酬及津贴:

-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产假等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八章 其他管理

第十四条 内部董事以及高管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模板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公司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者解聘职务等处罚。

第十六条 建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制度。在离任审计过程当中,如发现其在任职期间的经营业绩不实,可对相关人员的年薪进行调整,要求相关人员限期退回超出应得部分的收入,并且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